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党史研究室文件

桂史发〔2024〕9号

签发人：李振唐

关于举办“信仰伴我成长” 第四届广西党史微视频大赛的通知

各市委党史研究室（办公室），自治区党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区直、中直驻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结合工作实际，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决定在全区举办“信仰伴我成长”第四届广西党史微视频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解放思想、

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学方略、谋创新、抓落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巩固和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

二、大赛主题

信仰伴我成长。

三、大赛时间

2024年3月至7月。

四、参赛对象

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驻桂部队等单位以及个人均可报名参加。

五、作品要求

(一) 类型及时长要求

微电影、专题片、微纪录片、宣传片、Vlog 和动漫等（不包括音乐 MV 及快闪作品），时长为 30 秒至 5 分钟。

(二) 创作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期间创作的作品。

(三) 内容要求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参赛作品应在政治方向、立场、观点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坚持正确价值取向。参赛作品应坚持正确党史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反映党团结广西各族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过程中取得的伟大成绩和历史经验，全方位、深层次地展示八桂儿女传承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扎实推进新时代壮美广

西建设的奋斗历程。

3.充分挖掘红色资源。参赛作品围绕党的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和重要人物，挖掘和提炼丰富的精神内涵，将历史与现实相结合，要见人见物见事见思想见精神。

4.兼具思想性时代化。参赛作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注重加强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的宣传，聚焦身边人，讲好身边事，通过“小切口”体现“大主题”，透过“小场景”讴歌“大时代”，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

（四）制作要求

1.视频格式：视频需为MP4标准格式，画面质量要求为1080P。鼓励使用手机等设备用竖屏构图进行创作。

2.字幕标准：中文简体字幕（鼓励添加英文字幕），字幕要求完整，位置不得超出画面之外。

3.需制作完整的片头和片尾，不可添加任何水印标识，不得插入任何商业广告。请勿使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视频、画面、声音等，以及存在肖像权和版权争议的画面。

4.作品须为原创，且有完整版权，如涉及著作权、版权、肖像权或名誉权纠纷，均由作者本人负责，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

六、奖项设置

大赛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10名、最佳人气奖1名以及优秀组织奖15名。

七、报送要求

参赛单位和个人无需支付报名费或任何相关费用。每位参赛者投稿数量不限，但不得一稿多投。参赛单位和个人需于 6 月 10 日前将报名表、汇总表、承诺书（附件 1 至 3）及完整作品报送。

报送方式一：参赛作品及材料用光盘或 U 盘装载后进行报送，邮寄或者交换至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28 号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宣传教育处，联系人及电话：赵凯祺，0771—2810311、18587562236；夏晖，0771—2810311、18978803052。

报送方式二：参赛作品及材料上传至百度网盘，文件下载链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报送至邮箱 gxdswspds@163.com（邮件标题注明参赛单位或个人）。联系人及电话，陈莹，18697958676。

附件：1.“信仰伴我成长”第四届广西党史微视频大赛报名表
2.参赛作品汇总表
3.参赛作品承诺书



附件 1

“信仰伴我成长”第四届广西党史
微视频大赛报名表

参赛人姓名或 单位名称			
作品名称			
作品时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电子邮箱	
作品说明 (500字以内)			
推荐意见	(单位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推荐意见”栏，若由单位推荐则盖公章，若由个人申报则手写签名。

附件 2

参赛作品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作品名称	出品单位 (出品人)	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附件 3

参赛作品版权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比赛通知和评选规则的前提下，向主办方承诺：

- 1、作品_____是由本人/本单位制作的拥有全部版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发表权)的原创作品，无剽窃、抄袭、盗用等侵权行为，不含毁谤、淫秽等任何非法或其他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如有侵犯，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2、本人/本单位保证对提交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版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并同意将作品在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主办方的媒体平台进行推介展播及其他非盈利性使用。
- 3、本人/本单位保证提供的关于作品的信息全部真实、有效。

承诺人/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秘书处 2024年3月22日印发
